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
號

承辦人：陳慈君

電話：03-8227171#390

電子信箱：sc0010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47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為依法辦理本縣勞資爭議仲裁案件，惠請貴單位推薦擔任勞資爭議仲裁委員、仲裁人之適合人選供本府審查遴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8條、第9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縣勞資爭議處理體系更臻完備，並建立符合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11條規定之資料庫，惠請貴單位推薦勞資爭議仲裁委員、仲裁人之適合人選，並請於115年3月27日前函覆本府憑辦，如無推薦人選，毋須函復。
- 三、檢附推薦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名冊、勞資爭議獨任仲裁人名冊、相關法令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115/03/12
16:42:33

